

2025 年第二屆洛城盃國際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為我國擊劍人才培育國際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齊天擊劍俱樂部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，共 4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男子組：U7 銳劍個人、U9 銳劍個人、U11 銳劍個人、U13 銳劍個人、U15 銳劍個人
U17 銳劍個人、公開組銳劍個人
 - （二）女子組：U7 銳劍個人、U9 銳劍個人、U11 銳劍個人、U13 銳劍個人、U15 銳劍個人
U17 銳劍個人、公開組銳劍個人
 - （三）團體組：U7 男子銳劍團體、U9 男子銳劍團體、U11 男子銳劍團體、U13 男子銳劍團體
U15 男子銳劍團體、U17 男子銳劍團體、公開組男子銳劍團體
U7 女子銳劍團體、U9 女子銳劍團體、U11 女子銳劍團體、U13 女子銳劍團體
U15 女子銳劍團體、U17 女子銳劍團體、公開組女子銳劍團體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U7 組：西元 2018 以後出生
 - （二）U9 組：西元 2016 以後出生
 - （三）U11 組：西元 2014 以後出生
 - （四）U13 組：西元 2012 以後出生
 - （五）U15 組：西元 2010 以後出生
 - （六）U17 組：西元 2008 以前出生
 - （七）公開組：西元 2012 年以後出生，年滿 13 歲者，皆可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截止

(二)報名聯絡人：蕭小姐 電話：0958008444，信箱：hsiaobh1029@gmail.com

(三)報名費：國內選手 個人賽 NT.1000 團體賽 NT.2500

海外選手 個人賽 NT.1500 團體賽 NT.4000

(選手一律報名統一回傳匯款帳號後五碼至 google 表單及算完成報名)

(四)匯款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007 第一銀行(板橋分行)

匯款帳號：20768083726

戶名：吳淑珠。

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完成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資料通知大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當日賽程每人限跨組別兩項(只可以向上跨組)，如遇沖場時，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賽程：選手檢錄時間比賽當天上午 08：00 至 08：20 檢錄完畢，08：30 準時開賽。

(一)114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四)

公開組男子銳劍個人、公開組女子銳劍個人、U7 女子銳劍個人、U9 男子銳劍個人、

U11 女子銳劍個人、U13 男子銳劍個人、U15 女子銳劍個人、U17 男子銳劍個人

(二)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

U7 男子銳劍個人、U9 女子銳劍個人、U11 男子銳劍個人、U13 女子銳劍個人、

U15 男子銳劍個人、U17 女子銳劍個人

(三)11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六)

公開男子銳劍團體、公開女子銳劍團體、U7 女子銳劍團體、U9 男子銳劍團體、

U11 女子銳劍團體、U13 男子銳劍團體、U15 女子銳劍團體、U17 男子銳劍團體

(四)114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日)

U7 男子銳劍團體、U9 女子銳劍團體、U11 男子銳劍團體、U13 女子銳劍團體、

U15 男子銳劍團體、U17 女子銳劍團體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 (F. I. E) 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，U7、U9、U11 則不進行消極規定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個人賽：

1. U7、U9、U11 個人賽：初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2 分鐘。復、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場 10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2. U13 以上組別個人賽：初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復、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3. 參賽人數 8 人(含)以下不淘汰，8 人以上淘汰 20%，晉級選手以 64、32、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4.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 (V/M)、淨擊中數 (HS—HR)、擊中數 (HS)，三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並列時，一律晉級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 參賽隊伍排名，視該隊伍在個人賽成績最佳 3 名選手成績名次累加之總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個或多個參賽隊伍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2. 積分：第 1 名 1 分，第 2 名 2 分，第 3 名 3 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目最後一名名次加 1 計算；如積分相同者，以依照競賽系統自動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。
3. U9、U11 組別，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2 分鐘，U13 以上組別，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四、器材規定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- 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- (四)U7、U9、U11 歲組競服用劍為 0 號劍，U13 以上組別競服用劍為成人劍(亦可使用 0 號劍)

十五、獎勵：

個人賽：

- (一)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公開組個人冠軍 NT8000、亞軍 NT5000、季軍 NT3000。

團體賽：

- (一)公開組，團體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，冠軍 NT15000、亞軍 NT10000、季軍 NT5000，三、四名不並列，需賽出。

※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選收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- (三)任何申訴需應繳交新台幣 5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為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領隊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8：1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三)報名截止日期後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，欲修改報名資料、增加報名者需支付 3 倍報名費用

十七、賽事特約飯店

- (一)飯店名稱：台北星美休閒飯店
- (二)飯店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38-1 號(鄰近士林夜市)
- (三)飯店電話：[02 2882 8080](tel:02-2882-8080)
- (四)凡有參加本賽事之隊伍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訂房時告知飯店參與 2025 年第二屆洛城盃國際擊劍錦標賽，即可享有雙人房及四人房特惠價格

附件二

2025 年第二屆洛城盃國際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賽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單位教練				年 月 日 時 分	
	(簽名或蓋章)				
繳交保證金五千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	
	(收款人簽章)			(收款人簽章：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	
				(收款人簽章：)
審核意見		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)：				
				(簽名或蓋章)	
				年 月 日 時 分	

